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18〕42号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城市困难 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点制度的意见》等制度 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各有关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

《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点制度的意见》 《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督查办法》已经省总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工作联系点制度的意见
- 2.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督查办法

青海省总工会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1

##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建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联系点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在打赢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工会进一步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奋力实施“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到 2020 年人均纯收入在现行城市低保标准下的贫困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对于因残疾、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深度贫困职工,纳入政府救助制度兜底,建立工会常态化帮扶机制,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超过低保标准以上”目标任务,领导带头、上下协作,聚焦问题、精准发力,确保联点地区(产业、单位)城市困难职工如期实现解困脱困,与全省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联点要求

省总工会、各市（州）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管、联系工作领域，各选择 1-3 个困难程度深、解困脱困难度大的县（市、区、行委）产业、单位作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点；县级及县级以下地方工会、产业工会、直属工会领导班子成员选择 1-3 个所属基层单位作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点，努力实现各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对全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的全覆盖。上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应当与下一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有一定的交叉重叠，以便工作衔接、合力攻关（省总工会领导班子联系点见附表）。

### 三、联点任务

（一）宣传讲解党和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决策部署以及就业、医疗、社保、住房等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党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帮扶救助举措等，增强各级工会打赢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的信心。

（二）督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总、省总关于脱贫攻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部署，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政策衔接，推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三）深入基层、深入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家庭，了解实情，听取意见，解剖“麻雀”，去伪存真，与基层单位、职工群众、困难职工家庭共同研究探讨深度困难、特殊困难职工家庭

解困脱困措施办法，协调解决基层工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指导帮助基层工会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解困脱困工作以及严格使用管理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等工作。

(五)每半年向本级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一份有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对策的联点地区(产业、单位)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 四、工作要求

建立工会领导班子成员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点制度，是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的有效举措，是打赢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的重要保证。各级工会领导班子要强化“四个意识”，传导压力，扛起责任，抓紧时间确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并及时报上级工会，11月底前实现各级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对全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的全覆盖。

附：省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安排表

## 省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安排表

省总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点	参与部室
李 忠	海北州刚察县	办公室、女工办 省总干校
常伟宁	海东市互助县	权益保障部
吴有祯	西宁市城西区 果洛州玛沁县	财务部 组织部
韩生华	海南州共和县 海西州德令哈市	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宣 教部
吴建军	西宁市大通县 玉树州玉树市	经济部、研究室 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蒲 勤	黄南州同仁县	基层工作部 经审办

注：祁维正同志和驻会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因工作原因未安排。

##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督查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任务全面顺利完成,根据全总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部署要求、省总《关于打赢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省 8 个市(州)总工会及相关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督查。

第三条 督查工作应当认真贯彻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解困脱困基本要求,坚持围绕目标、聚焦问题,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职工参与、分级负责原则,督查督促各级工会履行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圆满完成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任务。

第四条 省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查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年度督查计划,组建省总督查组并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向全总和省总党组报告督查情况。省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省总困难职工解困

脱困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担任，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部室抽调。督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督查的重点内容：**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总和省总关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部署情况；推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地方党政脱贫攻坚大局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全总领导批示事项情况；实施“四个精准”“五个一批”解困脱困情况；开展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情况；建立困难职工纸质档案和电子系统录入情况；中央财政、省财政和省总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建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系点情况；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用发挥情况；对上一年度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进行“回头看”等。

**第七条 督查工作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督查组根据督查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实地督查。督查组在有关方面配合下，深入督查单位开展督查工作。

（三）报告情况。督查组以市（州）总工会、相关省级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为单位，认真撰写督查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映督查情况和问题，提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

（一）召开座谈会，听取被督查地区、产业、单位工会工作汇报，听取有关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工会干部、一线职

工、困难职工等意见建议。

(二) 随机抽查 1-2 个被督查地区、产业、单位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取得实效等。

(三) 深入部分困难职工家庭特别是深度困难、特殊困难职工家庭，通过解剖麻雀的方法，与基层单位、职工群众、困难职工家庭共同研究探讨解困脱困措施办法。

(四) 实地查阅、摘录、复印有关文件资料、帮扶档案、电子系统、会计资料等，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第九条 各督查组完成督查工作后，及时向被督查地区和产业、单位工会反馈督查意见，并向省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督查报告。被督查地区和产业、单位工会应当根据督查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于督查组反馈督查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向省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条 参与督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熟悉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措施，作风严谨、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于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素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 督查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轻车简从，方便基层，不添乱、不增负，保持工会干部良好形象。

第十二条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相关产业工会、省总各相关直属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对下级工会进行督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

抄送：全总权益保障部、省总主席、各副主席、经审会主任、省纪委监委驻省总纪检监察组组长、巡视员。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